

花钱就能上心仪的大学？

## 这些招生骗局要警惕

□通讯员 位士栋

上大学是考生和家长的头等大事，有的家长甚至不惜花重金为孩子“求学”。为此，一些不法分子趁机设计圈套，利用家长和考生的急切心理，虚构事实，夸大个人能力，打着“争取内部指标”“保上心仪高校”的幌子实施诈骗。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发布两起招生诈骗案例，揭示犯罪分子诈骗手段，警示群众增强防诈意识。

## 案例一：董某、侯某诈骗学生案

2019年，张某就读于某高中，平时学习成绩较差。侯某称，可以通过其朋友董某为张某争取到河南某职业学院的招生指标，张某信以为真，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分两次向侯某转账1.6万元、1.4万元。侯某留下5000元好处费，将剩余的2.5万元转给了董某。之后，张某未被河南某职业学院录取，遂多次催问侯某，侯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发觉不对劲的张某报警后，侯某、董某主动投案，并退还张某3万元。

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董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侯某、董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手段，判处侯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董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介绍，犯罪分子一般声称有内部特殊渠道、掌握内部招生名额或是能够通过“定向招生”“委培招生”等途径“降分录取”考生，从而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法官提醒：高校招生录取有着严格的工作流程，不存在所谓的“内部指标”，考生及家长听到“内部指标”说法时，切勿轻信。

## 案例二：冒充“高中老师”诈骗案

2019年1月，胡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自称是鹿邑县某高中老师的李某。李某称，可以“操作”美术单招成绩，保证能让胡某的女儿小李考上心仪的大学。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后，李某收取胡某8万元。高考结束后，胡某的女儿小李没有被心仪的大学录取，胡某找李某退钱，李某多次推脱。无奈之下，胡某报警求助。经查，8万元款项已被李某用于其画室装修及日常消费。胡某报警后，李某把钱退还给了胡某。

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介绍，在此类“收钱办事”的诈骗案件中，犯罪分子一般都会与被害人签订书面协议，家长认为签有书面协议，具有一定可信度，且对方承诺如事情办不成可以退款，往往容易轻信交钱。犯罪分子骗取钱财后，则以“手续比较繁琐”“事情正在办理”等为由拖延退款，或以“钱款都已用于打点关系”等为借口拒绝退款。

法官提醒：家长应理智对待考生成绩，识破“花钱即可入学”“事不成即可退款”骗局。③2

本版组稿 龚娜

## 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行政检察宣传活动



上图：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回答群众法律咨询。

左图：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群众介绍行政检察职能。

□通讯员 徐广宇 文/图

本报讯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安排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7月8日至7月14日，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集中开展了以“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检察的社会影响力，畅通行政检察监督渠道，活动期间，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干警走上街头，走进公园、商场等场所，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介绍行政检察职能，引导群众依法依程序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③2

## 工资索要难 调解消“薪”愁

□通讯员 雷永翠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妥善调解一起涉及农民工劳务纠纷案件，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原告刘某某系吉林省白城市人，于2021年至2023年受雇于淮阳区的孔某某，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佛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等地从事墙板安装工作。务工期间，孔某某以发放生活费等方式向刘某某支付部分工资，剩余未付工资共计4万元。孔某某承诺后续会给刘某某结清工资，但迟迟没有兑现承诺。后经刘某某多次催要，孔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刘某某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孔某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李兰英接到案件后，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进

行电话沟通。在详细了解案件争议焦点后，李兰英认为该案件的基本事实需要双方当事人当面“捋一捋”。于是，李兰英采用“面对面”的调解方式，从法、理、情三方面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李兰英一方面向被告孔某某阐明恶意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让其理解刘某某的不易；另一方面，积极与原告刘某某进行沟通，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最终，在李兰英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孔某某支付刘某某剩余工资款3万元，并当庭履行义务。至此，该起劳务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开展有效沟通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佳方式。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办案理念，快速、高效化解涉民生矛盾纠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力量和温度。③2

## 商水县公安局开展第一轮集中清查行动

## 警力全开 守护当“夏”

□通讯员 许艳灵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关于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近日，商水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一轮集中清查行动。

亮灯见警，当好百姓“守夜人”。行动期间，该局加大重点部位、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力度，最大限度地吧警力、警车摆到街面，营造有“警”在身边的浓厚氛围，让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感。

隐患排查，拧紧夏季“安全阀”。该局在重点场所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清查行动，认真查看各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监控设施是否可以正

常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等情况，全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临查临检，筑牢社会“平安网”。行动期间，交警部门在城区和乡镇重要路口、路段，加大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的检查力度，严查酒驾毒驾、超速超员、“飙车炸街”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集中宣传，奏响夏季“平安曲”。各警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深入人群密集场所，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形式，开展防盗、防电诈、拒酒驾、拒赌毒等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

该局通过此次行动，及时堵塞了安全漏洞，防范化解了各类风险隐患。③2